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2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全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宏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杉律師

郭凱心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李金龍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反訴原告所為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